

金山

甘谷县卫生健康局

甘谷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下属医疗卫生单位上报请示报告的 批 复

各乡镇卫生院:

根据 2025 年 4 月 14 日县卫生健康局党组第 9 次(扩大)会议讨论研究决定,原则同意新兴镇中心卫生院《关于制作宣传资料、宣传品、印刷品和购买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的报告》(谷新卫报〔2025〕21 号)、《关于维修西楼暖气管道的报告》(谷新卫报〔2025〕22 号)、《关于申请购置医疗设备的报告》(谷新卫报〔2025〕23 号)的请示报告,六峰镇中心卫生院《关于申请购置无线掌上超声设备的报告》(谷六卫报〔2025〕20 号)、《关于新建村卫生室宣传栏的报告》(谷六卫报〔2025〕22 号)、《关于医保办改造维修的报告》(谷六卫报〔2025〕24 号)的请示报告,磐安镇中心卫生院《关于申请维修激光成像仪的报告》(磐卫报〔2025〕22 号)、《关于申请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栏的报告》(磐卫报〔2025〕23 号)、《关于申请购置便携式超声诊断仪的报告》(磐卫报〔2025〕25 号)、《关于申请印刷居民健康档案的报告》(磐卫报〔2025〕26 号)的请示报告,金

山镇中心卫生院《关于口腔科扩大规模工程的报告》（谷金卫报〔2025〕27号）、《关于眼科购置相关仪器的报告》（谷金卫报〔2025〕30号）、《关于中医科购置相关仪器的报告》（谷金卫报〔2025〕31号）的请示报告，八里湾镇卫生院《关于申请购买中医定向药透治疗仪的报告》（谷八卫报〔2025〕23号）、《关于申请业务楼地基下陷维修和院内线路改造的报告》（谷八卫报〔2025〕24号）的请示报告，西坪镇卫生院《关于购买文件柜、办公用品的报告》（谷西卫报〔2025〕36号）的请示报告，大庄镇卫生院《关于印制居民健康档案和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品的报告》（谷大卫报〔2025〕28号）、《关于采购电脑和碎纸机的报告》（谷大卫报〔2025〕29号）、《关于申请购买公共卫生服务肺功能仪的报告》（谷大卫报〔2025〕30号）、《关于村卫生室宣传栏维修、更新宣传栏内容和印制宣传手册的报告》（谷大卫报〔2025〕31号）、《关于城子村等8个村卫生室维修维护的报告》（谷大卫报〔2025〕32号）的请示报告，大石镇卫生院《关于为部分村卫生室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栏的申请报告》（谷石卫报〔2025〕31号）的请示报告，谢家湾乡卫生院《关于申请采购办公家具及公卫宣传品的报告》（谷谢卫报〔2025〕23号）、《关于申请采购卫生院、村卫生室办公用品、设备及耗材的报告》（谷谢卫报〔2025〕24号）、《关于科室、村卫生室零星维修及改造的报告》（谷谢卫报〔2025〕25号）的请示报告，武家河镇卫生院《关于购置打印机、电脑

等物品的报告》（谷武卫报〔2025〕20号）、《关于印制公共卫生服务资料的报告》（谷武卫报〔2025〕21号）的请示报告，大像山镇卫生院十里铺分院《关于增容一台变压器及CT机房单独拉设电缆的申请报告》（谷像十卫报〔2025〕22号）的请示报告。

请各单位按照县财政局《关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办公自动化设备、电器、耗材协议供货服务商政府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谷财发〔2021〕463号）、《关于2021-2022年度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维修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谷财发〔2021〕537号）、《关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办公家具协议供货服务商政府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谷财发〔2021〕538号）、《关于2021-2022年度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谷财发〔2021〕539号）和县卫健局下发的《中共甘谷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工作规则》（谷卫健党组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甘谷县卫生健康局工作规则》（谷卫健发〔2023〕82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完善中共甘谷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工作规则的通知》（谷卫健党组发〔2024〕3号）文件精神执行，严格落实采购要求，遵照采购流程，加强资金管理和后续监管。

特此批复。

